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航证券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无人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晓军、程忠、周为、张欣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权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测算，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该提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以下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0,000.00	40.00	18,668.21	93,643.23	39.07	根据市场情况预测增加投产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0,000.00	45.00	22,640.73	58,547.40	85.44	根据市场情况预测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注：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103,353.33	115,423.18	/	根据经营预测现金流情况变化
合计		480,000.00	/	144,662.27	267,613.81	/	/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依据当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预计。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以下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0,000.00	93,643.23	公司生产任务和交付计划调整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0	58,547.40	公司关联方销售不及预期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注：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15,423.18	/
合计		440,000.00	267,613.8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新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注册资本	395,1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春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

售商品、提供劳务、存款。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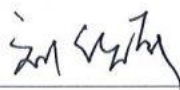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中无人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中无人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无人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合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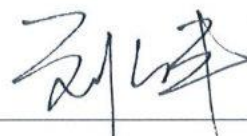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佳奇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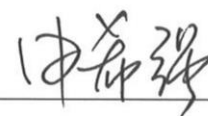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